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独立性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任职是指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提名与选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且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进行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召集人将上述内容通知各股东。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发出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列明在发出的会议资料中。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行职务，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第二章中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

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上述年度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发表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

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独立董事具有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权利，并有资格在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担任召集人，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的推动和进行监督的作用。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披露。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执行情况。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三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

下”都含本数；“低于”、“以外”、“高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冲突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